

一、承诺函

致：深圳技术大学（采购单位）

我公司申请参加编号为SZCG2025000466的项目竞价，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公司已经详细研究并完全接受本次网上竞价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竞价公告、竞价采购需求明细及竞价应答文件格式等），并承诺我公司本次投标能完全响应竞价要求。
6. 我公司具备竞价公告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7. 我公司保证对本竞价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保证在本项目竞价过程中不隐瞒真实情况，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不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8. 我公司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本竞价项目中的所有要求（包括竞价公告、竞价采购需求明细及竞价应答文件格式等）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依法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履行合同义务。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该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9. 我公司已知悉并同意成交结果公告公开我司递交的竞价应答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特此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联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30日

二、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按竞价公告、竞价需求及需求附件要求, 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36802A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联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荣善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荔村社区红荔路38号群星广场A座、B座、C座A607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4月0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深圳技术大学（采购单位）

我公司申请参加编号为SZCG2025000466的项目竞价，并作出如下声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非联合体竞价。

特此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联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30日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证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联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36802A
报告编号： 202505300904097718Z907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市联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36802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荣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04-1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荔村社区红荔路38号群星广场A座、B座、C座A607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4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收码

深圳市联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联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36802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荣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04-1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荔村社区红荔路38号群星广场A座、B座、C座A607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409936166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409936166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6-11	
有效期自:	2024-06-1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荔村社区红荔路38号群星广场A座、B座、C座A607;法定代表人:高荣善;成立日期:2014-04-18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105744623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105744623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4-08

有效期自： 2021-04-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荔村社区红荔路38号群星广场A座、B座、C座A607;法定代表人:高荣普;成立日期:2014-04-18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005256012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005256012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1-25
有效期自: 2020-11-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04号南光大厦908;法定代表人:高荣善;成立日期:2014-04-18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联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05836802A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联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05836802A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联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05836802A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联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05836802A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2014-04-18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深圳市联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深圳市联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5月30日 09时1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算力 GPU 服务器	4	PR4908W2	套	239900	959600	/
	合计：959600 元						

四、其他响应资料

1. 交货期：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送货。
2. 服务响应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内容	备注
<p>1. 交货期：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u>7</u>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送货。</p> <p>2. 关于交货：</p> <p>2.1 交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兰田路3002号深圳技术大学。</p> <p>2.2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含竞价公告及竞价应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2.3 中标人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竞价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p> <p>2.4 中标人在采购人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u>3</u>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u>10</u>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中标人出具验收合格书。采购人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u>10</u>个工作日不</p>	<p>1. 交货期：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u>7</u>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送货。</p> <p>2. 关于交货：</p> <p>2.1 交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兰田路3002号深圳技术大学。</p> <p>2.2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含竞价公告及竞价应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2.3 中标人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竞价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p> <p>2.4 中标人在采购人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u>3</u>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u>10</u>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中标人出具验收合格书。采购人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u>10</u>个工作日不</p>	无偏离

<p>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经采购人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2.5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p> <p>2.6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p> <p>2.7 中标人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p> <p>3.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p> <p>3.1 为保证配置的原厂性，中标人须承诺所供产品为整机原厂出品，在原厂官网系统上可根据所供产品机身编码查询到与招标技术参数一致的配置信息，中标人不得利用改装产品和非原厂配件交货，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还将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3.2 中标人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中标人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p>	<p>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经采购人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2.5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p> <p>2.6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p> <p>2.7 中标人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p> <p>3.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p> <p>3.1 为保证配置的原厂性，中标人须承诺所供产品为整机原厂出品，在原厂官网系统上可根据所供产品机身编码查询到与招标技术参数一致的配置信息，中标人不得利用改装产品和非原厂配件交货，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还将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3.2 中标人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中标人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p>	
---	---	--

<p>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中标人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p> <p>3.3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竞价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p> <p>3.4 中标人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中标人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p> <p>4. 关于验收：</p> <p>4.1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型号、数量及外观；b. 货物所附技术资料；c. 货物组件及配置；d. 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p> <p>4.2 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邀请国家商检部门进行商检的，商检、检疫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p> <p>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p> <p>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p> <p>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p>	<p>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中标人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p> <p>3.3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竞价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p> <p>3.4 中标人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中标人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p> <p>4. 关于验收：</p> <p>4.1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 型号、数量及外观；b. 货物所附技术资料；c. 货物组件及配置；d. 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p> <p>4.2 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邀请国家商检部门进行商检的，商检、检疫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p> <p>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p> <p>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p> <p>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p>	
---	---	--

<p>4.4 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等情况，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承担违约责任。</p> <p>5. 付款方式：</p> <p>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整理相关付款资料，经内部审批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货款。</p> <p>6. 免费售后服务期：</p> <p>免费售后服务期：整机原厂免费上门保修 <u>3</u>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7. 诚信履约：</p> <p>7.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采购人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p> <p>7.2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且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u>1</u> %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7.3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由中标人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u>0.5</u> % 偿付违约金，中标人逾期交货超过 <u>30</u> 个日历日或进口产品逾期交货超过 <u>30</u> 个日历日后，按不能交货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合同，上报主管部门进行依法处理，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包括既得利益损失与预期利益损失）。</p> <p>7.4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p>	<p>4.4 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等情况，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承担违约责任。</p> <p>5. 付款方式：</p> <p>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整理相关付款资料，经内部审批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货款。</p> <p>6. 免费售后服务期：</p> <p>免费售后服务期：整机原厂免费上门保修 <u>3</u>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7. 诚信履约：</p> <p>7.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采购人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p> <p>7.2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且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u>1</u> %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7.3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由中标人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u>0.5</u> % 偿付违约金，中标人逾期交货超过 <u>30</u> 个日历日或进口产品逾期交货超过 <u>30</u> 个日历日后，按不能交货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合同，上报主管部门进行依法处理，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包括既得利益损失与预期利益损失）。</p> <p>7.4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p>	
---	---	--

<p>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被评定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7.5 中标人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责任（含履约与保修）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p> <p>8. 其他</p> <p>分项报价表中写明所投产品的具体品牌及具体型号。</p>	<p>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被评定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7.5 中标人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责任（含履约与保修）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p> <p>8. 其他</p> <p>分项报价表中写明所投产品的具体品牌及具体型号。</p>	
---	---	--

3.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的产品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空调、台式计算机（含一体机）、手提电脑（含平板电脑）、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电视机等），供应商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当本项目竞价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的，无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所投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 其他：（请根据竞价公告、竞价采购需求明细要求进行补充。）

无